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02號

原告 王雅慈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8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9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原告另應於起訴狀上補正簽章，並提出起訴狀繕本（含附件）到院。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雅慧